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誉腾律师就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号《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3、（2）请提供渔工商同意本次转让事宜的证明文件，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经核查发表以下法律意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本次交易无其他重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一、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拥有本次交易海域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证第10900588、10900590、10900591、10901179号。

二、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的两份合同明确将本次交易海域承包给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2028年。

三、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出具2019第007号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函，明确原则上同意转租，并同意签订三方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方已通过股东个人或他人账户按约定将首付款支付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出具了《垫付款证明》或《首付款证明》证明是替交易对方支付的。该付款行为无法律风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拥有本次交易海域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到期后可以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申请续期，同时该公司同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转租。本次交易对方首付款已到位，同时约定在其尾款支付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才与交易对方进行交接，故无资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材料《海域使用权证书》、《2019 第 007 号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 函》、《海域租赁合同》、《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转让协议》、《银行交易明细》作出的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岩
2020年1月8日

事務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